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關連交易
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9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人壽與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共同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就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擬分別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不超過2.5億港元及7.5億港元(「**本次增資**」)。在本次增資完成後，陽光資管(香港)的股本總額將從1億港元增至11億港元，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於陽光資管(香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25%及75%。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陽光人壽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9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人壽與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共同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就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擬分別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不超過2.5億港元及7.5億港

元。在本次增資完成後，陽光資管(香港)的股本總額將從1億港元增至11億港元，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於陽光資管(香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25%及75%。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26年2月9日

訂約方

- (1) 陽光人壽；
- (2) 陽光資管；及
- (3) 陽光資管(香港)。

增資金額及其釐定基準

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擬分別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不超過2.5億港元及7.5億港元，定價為1港元／股。在本次增資完成後，陽光資管(香港)的股本總額將從1億港元增至11億港元，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於陽光資管(香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25%及75%。

本次增資為按照增資前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資，且由於陽光資管(香港)處於初創階段，增資金額為每1港元／股本總額，增資金額乃與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目前於陽光資管(香港)的持股比例對等，並在各方綜合考慮陽光資管(香港)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等因素後，遵循公平、公正及誠信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任何一方及其股東或相關方利益的情況。

付款安排

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應在完成本次增資所需的審批、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同意增資批覆、境外投資核準備案、外匯登記手續等)後，按各方一致同意的

時間、金額將增資價款存入陽光資管(香港)的公司賬戶。增資金額將以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的內部資源撥付。

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於增資價款到賬之日，即享有相對應新增股本下的全部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增資價款分次繳納的，自對應部分的增資價款到賬之日享有對應股東權利。倘增資價款是以多於一次方式分階段繳納，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每次均需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即75%與25%)同步實繳出資。

生效及完成

增資協議將待本次增資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發展改革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生效。

有關陽光資管(香港)的資料

陽光資管(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陽光資管(香港)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註冊為持牌法團，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主要向客戶提供證券的投資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陽光資管(香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陽光資管(香港)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分別約為42,282,988港元及34,677,530港元。陽光資管(香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3,604,925	-17,470,388	-29,977,623
除稅後利潤	-13,604,925	-17,470,388	-29,977,623

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保險資金的全球化配置和機構的全球化佈局，符合經濟全球化、配置多元化的發展趨勢，體現了我國保險業健康、快速發展的內在需求，是防範系統性風險、降低單一市場風險敞口的現實要求，也是我國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專業化、國際化發展的必然路徑。

本次增資具有必要性，主要體現在如下四個方面：全球保險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國保險業健康快速發展的內在需求；降低單一市場風險敞口的現實要求；積極應對全球化和大資管時代的挑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和侯惠勝先生在本公司和／或陽光資管中擔任管理職位，被視為就本次增資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本次增資之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張維功先生間接持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陽光資管約20%的權益，因此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彼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陽光人壽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陽光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受托開展本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增資協議」	指 陽光人壽、陽光資管及陽光資管(香港)於陽光資管股東會批准後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於其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